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3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2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2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9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00股,并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518,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908,0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10,8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汇")、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宏")、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创")、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企业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汇承诺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中写明的各项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四、减持股份的数量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五、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5%后无需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25,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因2026年8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新汇 | 4,600,000 | 5.86 | 4,600,000 | 0 |
| 2 | 中新宏 | 895,000 | 1.14 | 895,000 | 0 |
| 3 | 中新业 | 735,000 | 0.94 | 735,000 | 0 |
| 4 | 中新创 | 695,000 | 0.89 | 695,000 | 0 |
| 合计 | | 6,925,000 | 8.82 | 6,925,000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何愿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但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2月8日,故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6,925,000 | - |
| 合计 | | 6,925,000 | -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風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0,78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7%(以本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294,131,971股计算)。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所有股份均已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风帆控股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20%(以本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294,131,971股计算)。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风帆控股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风帆控股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250%(以2026年7月29日总股本290,799,279股计算)。对于剩余股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风帆控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风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0,789,260股;2026年7月30日,风帆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69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风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8,099,260股,持股比例由17.27%减少至16.5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7.27%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6.54%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以本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294,131,971股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29日总股本290,799,279股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風帆控股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50,789,260股 |
| 持股比例 | 17.2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50,789,260股 |

注:持股比例以本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294,131,971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 |
|---|---|
| 股东名称 | 風帆控股有限公司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7月9日 |
| 减持数量 | 2,69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2,69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1.97-51.97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39,799,3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10,000股 |
| 减持比例 | 0.925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9520% |
| 当前持股数量 | 48,099,26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6.54% |

注:1、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合计3,341,841股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本减持计划出具日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正帆转债"累计转股9,149股,结合前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2026年7月8日294,131,971股变为2026年7月29日290,799,279股。

2、原计划减持比例以2026年7月8日总股本294,131,971股计算,"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29日总股本290,799,279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风帆控股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风帆控股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250%(以2026年7月29日总股本290,799,279股计算)。对于剩余股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风帆控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風帆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_____ √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风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0,789,260股;2026年7月30日,风帆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69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风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8,099,260股,持股比例由17.27%减少至16.5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風帆控股有限公司 | 5,078.9260 | 17.27 | 4,809.9260 | 16.54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7/30-2026/7/30 |

注:变动前比例以本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294,131,971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2026年7月29日总股本290,799,279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风帆控股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7日

● 回售期内"建龙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建龙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5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龙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龙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7月21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建龙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龙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建龙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九)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龙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1.5%,计算天数为143天(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7月28日),利息为100*1.50%*143/365≈0.5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龙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龙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2",转债简称为"建龙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

(四)回售价格

100.5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龙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龙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龙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龙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5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龙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龙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5,312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95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379,498.17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4.81元/股-25.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5,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4.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9,498.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2,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4,999,940.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90,69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 发行名称 |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年7月10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6,499.99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5,660.92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6% | 2027年12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相关规定。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其他:收益凭证 | 125,522.65 | 125,522.65 | 541.74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197.75 | 0 |
| 3 | 其他:通知存款 | 400.00 | 400.00 | 1.04 | 0 |
| 合计 | | | | 740.53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4,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3.96%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607.04%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注1) | | | | 45,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注2)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注2) | | | | 45,000.00 | |

注1:"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注2:"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7月30日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2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2、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4、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每月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风险提示公告》,向市场提示风险。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筹划公告披露以来,交易各方认真梳理交易流程及细节,制定时间计划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及2024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均已消除。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受让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尚需确认,相关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吉01破申30号《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0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本次交易可能中止或终止。

鉴于上述事宜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草案)尚未形成,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钢股份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6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92,148,9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00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因公务出差以视频方式参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坚锋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3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1,240,520 | 98.6867 | 17,042,902 | 1.0704 | 3,865,500 | 0.2429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